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就业服  
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区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所的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外来劳动力管理和服、就业指导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对区属单位兴办的劳动服务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编制全区就业经费的预算、决算；承担全区就业服务信息统计的汇总、上报；掌握全区城镇、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的资源分布及余缺情况，建立技工交流卡和技工储存档案；向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提供需求技术工人的信息，引荐联络，并协助办理招聘、借调或流动手续；为本区各企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的余缺调剂沟通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富余的技术工人向急需技术工人的企业流动牵线搭桥，做好协调工作；协助有技术专长而又用非所长，造成劳动力技术资源浪费的各类技术工人寻找对口行业、工种，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协商，办理招聘、借调或协助办理流动手续；提供技术工人交流的政策咨询；加强与各地技术工人交流服务组织的联系，沟通信息、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建立技术工人交流信息网络；开展劳动事务代理及保管档案服务。

## 二、机构设置

蓬江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事业单位 5 个，包括：区就业服务中心、区就业训练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才资源开发中心、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蓬江区 2018 年部门预算算公开（就业服务中心）.xlsx](#)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2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58 万元，增长 37.3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职工（退休）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预算；支出预算 92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58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职工（退休）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5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21.8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电费 2.25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工会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 万元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通用设备 165.38 万元，其中：车辆 126.91 万元，专用设备 1.67 万元，总资产预算减少 9 万元。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蓬江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所以本部门无预算绩效考核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